8.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容县都峤山医院的容县都峤山医院生物反馈仪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生物反馈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0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206. 5610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962. 415186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<u>宜春市美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